

联合体协议（如有）

岩分同 [2026] 689

联合投标协议书

- 甲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 丙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丁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 戊方：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己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 壬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  
迎社会限障局（机关）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JSZC-320400-JZCG-G2026-0029 号的  
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为主办人  
(即联合体投标人代表) 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根  
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的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  
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投标、承保、保全、理赔等保险服务工作；其  
他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配合甲方完成投标、承保、保全、理赔等保险服  
务工作。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甲方承保份额 85%，乙方承保份额 15%，丙方承保份额 5%，丁方承保份  
额 4%，戊方承保份额 3%，己方承保份额 3%，壬方承保份额 5%。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  
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五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人各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吉 彦 峰 2026年2月4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李 印 军 2026年2月4日	 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王 秀 美 2026年2月4日
 丁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张 亚 强 2026年2月4日	 戊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李 印 军 2026年2月4日	 己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王 秀 美 2026年2月4日
 庚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秦 江 2026年2月4日		

